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柏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选举吴柏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柏志、张建阔、赵金海、杜坤、王鹏程，其中吴柏志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王鹏程、吴柏志、郑卫军、刘江宁，其中王鹏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郑卫军、章丽莉、王鹏程、刘江宁，其中郑卫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刘江宁、杜坤、郑卫军、王鹏程，其中刘江宁为薪酬委员会主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建阔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从邦、孙丙向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程中义为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程中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程中义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公司秘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泽宏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下之公司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6月12

日起生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委任张建阔、沈泽宏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沈泽宏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张建阔先生，49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学位。张先生1999年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历任胜利石油管理局黄河钻井总公司钻井四公司副经理、钻井三公司经理、黄河钻井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8年12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2、张从邦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2006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威特分公司总经理、阿联酋子公司总经理、阿布扎比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程中义先生，48岁，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程

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2015年1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副处长兼海外工程管理中心总会计师；2017年10月任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计划处处长；2018年4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5月任中石化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4、孙丙向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4月任川气东送建设工程(指挥部)工程技术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管理部科技信息处副处长；2012年11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2018年1月任本公司科技信息部副经理；2018年8月任本公司科技信息部副经理(按中层正职管理)；2020年7月任本公司科技信息部经理；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沈泽宏先生，45岁。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加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本公司前称)，一直在仪征化纤董事会秘书室从事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2013年3月任仪征化纤董事会助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兼任仪征化纤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高级主管；2018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

任；2021年2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除前述披露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期，张建阔先生、张从邦先生通过本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分别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7,252 股，孙丙向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50,300 股，程中义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